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梅州市公安局
梅州市商务局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梅市建函〔2021〕55号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转发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动物业服务企业
加快发展线上线下生活服务的意见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局、商务主管部门、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

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加快发展线上线下生活服务的意见》（粤建房函〔2021〕134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各县（市、区）要按照文件要求，尽快摸清辖区内物业

服务企业信息化建设等情况，掌握底数，形成清晰台账。同时，支持和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加快发展线上线下生活服务，增强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各县（市、区）可选择辖区内基础条件较好的物业小区开展试点工作，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推动、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性的精品物业小区。

请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于2021年4月26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市场监管科（联系电话：2244733，传真：2244733，邮箱：gdmzfdc@163.com）。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对各地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和督促指导，总结各地经验和做法，并适时召开现场会进行推广。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梅州市公安局



梅州市商务局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15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